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23 日（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李志鵬校長

出列席人員：詳見頁Ⅲ

紀錄：毛睿翎（秘書室）

壹、主席致詞及交辦事項

貳、確認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及其執行情形：確認

參、討論事項

- 一、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提案） ----- p.001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 p.012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附表一，提請討論。
（人事室提案） ----- p.023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擬修訂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 p.061

決議：照案通過。

- 五、西灣學院擬向教育部申請於 115 學年度增設成立「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系」，提請討論。（西灣學院提案） ----- p.071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積極爭取教育部同意核給教師員額。

- 六、西灣學院「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擬申請停招，提請討論。（西灣學院提案） ----- p.073

決議：照案通過。

- 七、擬訂定本校「玉山（青年）學者獎勵補助要點」，提請討論。（研

究發展處提案) ----- p.075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一) 第 4 點第 2 款第 5 目修改為：「...圖書出版補助、結婚、生育、子女教育、眷屬喪葬補助等福利。」。

(二) 第 5 點修改為：「本要點預算來源為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及校務基金。」。

八、理學院擬與日本大阪大學簽署博士雙聯學位合作協議，提請討論。(理學院提案) ----- p.082

決議：照案通過。

九、化學系擬與泰國法政大學科學技術學院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學煉製技術學程簽署學碩士雙聯學位協議書，提請討論。(理學院提案) ----- p.103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

李志鵬校長、郭志文副校長兼國金學院代理院長、陳世哲副校長、陳彥旭副校長兼醫學院院長、賴錫三院長、李志聰院長、郭紹偉院長、葉淑娟院長、廖德裕院長、陳美華院長、王宏仁院長、黃義佑院長（請假）、歐淑珍教務長、林宗賢研發長（陳俊霖組長代理）、翁靖如學務長、蔡俊彥總務長、李明軒國際長、林韋至產學長、鄺獻榮處長、陳尚盈中心主任、陳珮芬中心主任（請假）、賴妙音人事主任、黃卉宇主計主任、李慶男主任秘書、中山附中陳修平校長（請假）、李思平同學、區恩陶同學、楊育成簡任秘書兼校長特助、校務研究辦公室李哲欣主任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113 年 5 月 10 日科會產字第 1130027247 號書函辦理。
- 二、本校依國科會「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查核輔導審查」之查核情形意見，業回復並提報本法規修正草案予國科會檢視，經檢視尚符合國科會要求，依照提報之規畫辦理相關修法作業。
- 三、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八點第一款後段：新增須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文字，使發明人無意願自行維護之本校專利停止維護流程更臻完善。
 - （二）第八點第二款前段：修正為經校方及發明人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者，應將該專利進行讓與公告，以符合國科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6 條之讓與程序。
 - （三）第八點第三款前段：新增若讓與公告逾三個月且無第三人請求讓與之文字，以符合國科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6 條之讓與程序。
- 四、本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五、附件：
 - （一）附件一_1：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一_2：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第六

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草案。

(三)附件一_3:國科會 113 年 5 月 10 日科會產字第 1130027247 號書函。

(四)附件一_4: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態樣及其申請程序 (二) 專利申請案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檢附完整資料及填具相關表格提案申請；專利申請案除發明人或創作人<u>百分之一百</u>自費申請或歸屬於國科會計畫之研究發展成果申請國內發明專利以外，其餘專利申請案皆需送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技術審查委員會以每季定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視個案情況加開會議。技術審查委員會應於截止收件日起三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以爭取時效。	六、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態樣及其申請程序 (二) 專利申請案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檢附完整資料及填具相關表格提案申請；專利申請案除發明人或創作人<u>100%</u>自費申請或歸屬於國科會計畫之研究發展成果申請國內發明專利以外，其餘專利申請案皆需送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技術審查委員會以每季定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視個案情況加開會議。技術審查委員會應於截止收件日起三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以爭取時效。	為符合法制體例，爰酌作文字修正。
七、智慧財產權申請費用之分攤 (三) 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點規定辦理。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其答辯費用分攤方式同本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若超過<u>三</u>次時，依照下列方式辦理： 1. 中華民國專利：第<u>四</u>次起之答辯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若無意願負擔者，則視為放棄該項專利申請。 2. 國外專利：第<u>四</u>次起之答辯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若無意願負擔	七、智慧財產權申請費用之分攤 (三) 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點規定辦理。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其答辯費用分攤方式同本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若超過<u>3</u>次時，依照下列方式辦理： 1. 中華民國專利：第<u>4</u>次起之答辯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若無意願負擔者，則視為放棄該項專利申請。 2. 國外專利：第<u>4</u>次起之答辯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若無意願負擔	為符合法制體例，爰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則視為放棄該項專利申請。若該項專利最後獲准，則得向學校申請答辯費用補助；補助方式採檢據核銷，補助總額上限為新臺幣 <u>五萬元整</u> 。	者，則視為放棄該項專利申請。若該項專利最後獲准，則得向學校申請答辯費用補助；補助方式採檢據核銷，補助總額上限為新臺幣 <u>5萬元整</u> 。	
八、專利之維護及讓與 (一)屬本校自有專利者，由校方維護專利年限為三年（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第一期年費涵蓋期間超過三年者，得依該期限為原則，但上限仍不得超過五年）。至校方維護專利年限期滿前，由發明人評估是否仍有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並決定是否自行維護，若發明人無意願自行維護之專利，須與校方簽署同意書，<u>並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u>。 (二)<u>經校方及發明人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者</u>，應將該專利進行讓與公告。第三人請求專利讓與時，須經技術審委員會審核同意。若屬政府各機關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之專利，須檢具相關資料並經該機關審查同意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讓與作業。 (三)<u>若讓與公告逾三個月且無第三人請求讓與，並經協助本校推廣專利機構之推廣，仍未有技術移轉成案之績效者</u>，經技術審查委員會評估同意終止維護，如該專利為非計畫研發成果之職務創作或發明所申請之專利，則直接終止維護；若屬政府各機關計畫研發成果申請	八、專利之維護及讓與 (一)屬本校自有專利者，由校方維護專利年限為三年（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第一期年費涵蓋期間超過三年者，得依該期限為原則，但上限仍不得超過五年）。至校方維護專利年限期滿前，由發明人評估是否仍有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並決定是否自行維護，若發明人無意願自行維護之專利，須與校方簽署同意書，<u>同意由校方全權處理</u>。 (二)<u>屬校方全權處理者</u>，應將該專利進行逾三個月之讓與公告。第三人請求專利讓與時，須經技術審委員會審核同意。若屬政府各機關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之專利，須檢具相關資料並經該機關審查同意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讓與作業。 (三)<u>若無第三人尋求受讓，且經協助本校推廣專利機構之推廣，仍未有技術移轉成案之績效者</u>，經技術審查委員會評估同意終止維護，如該專利為非計畫研發成果之職務創作或發明所申請之專利，則直接終止維護；若屬政府各機關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之專利，須檢具相關資料並經該	1.新增須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文字，使發明人無意願自行維護之本校專利停止維護流程更臻完善。 2.修正為經校方及發明人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者，應將該專利進行讓與公告，以符合國科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6 條之讓與程序。 3.新增若讓與公告逾三個月且無第三人請求讓與之文字，以符合國科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6 條之讓與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專利，須檢具相關資料並經該機關審查同意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終止維護作業。	機關審查同意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終止維護作業。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90.06.08 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05.03 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1.2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0.1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9.3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3.2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7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5.1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09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2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0.05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0.23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為妥善管理本校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及協助本校與區域機關相關成果技術移轉授權與推廣，並創造智慧財產權之高附加價值，特定本要點。

二、權益規定

(一)凡本校人員利用學校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的專利、技術、產品、智慧財產權及其所衍生之權利，除法律及合約另有規定外，其所有權屬於本校。

(二)有關研發成果管理、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等事項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承辦單位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與推廣之承辦單位為智財新創組。

四、技術審查委員會

智財新創組為辦理本項業務成立技術審查委員會，聘任七名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產學長及智財新創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產學長擔任召集人，其中二位委員由智財新創組組長推薦校內教師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之，任

期二年得連任。另三位委員則依每一案件之屬性，由智財新創組組長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之。

五、技術審查委員會之職掌

- (一)研發成果保護適當態樣之評估、費用負擔、研發成果機密性資訊之解密、技術可專利性及專利申請之審議。
- (二)專利維護必要性之審議。研發成果計價、技術移轉價金、技術作價入股及各項授權條件之審議。
- (三)智財新創組運作及發展諮詢，及研發成果公告、推廣等研發成果運用機制之成效評估。
- (四)處理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事項。
- (五)其他相關業務。

六、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態樣及其申請程序

- (一)研發成果應以專利（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營業秘密、技術知識（Know-how）、商標、植物新品種、著作、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等智慧財產權之態樣適當保護，如保護態樣有疑義時，由技術審查委員會進行評估審定；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登記之必要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二)專利申請案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檢附完整資料及填具相關表格提案申請；專利申請案除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一百自費申請或歸屬於國科會計畫之研究發展成果申請國內發明專利以外，其餘專利申請案皆需送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技術審查委員會以每季定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視個案情況加開會議。技術審查委員會應於截止收件日起三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以爭取時效。
- (三)申請案經技術審查委員會評審通過，智財新創組應儘速進行正式對外申請程序，同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備妥必要之申請文件。取得專利後，應知會發明人。
- (四)專利係以學校為所有人之名義對外申請，而發明人或創作人採共同連署方式；發明人或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除約定有代表人外，一切申請程序均應共同連署。
- (五)如專利申請案經技術審查委員會評審未予通過，發明人或創作人仍可以本校為專利權人，向智財新創組通報後，自費申請專利。

七、智慧財產權申請費用之分攤

相關智慧財產權之申請費用，除專利外，皆由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發明人或創作人之負擔比例；申請專利者（包含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專案核准之專利），申請費、證書費

、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它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獲證前之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於申請時自行選擇下列其中之一分攤方案：

專利費用分攤表：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方案	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	校方及資助機關分攤比率
A	10%	90%
B	30%	70%
C	50%	50%
D	100%	0%

獲證後之專利費用（包含證書費及前三年維護年費）全由本校負擔。獲證後向資助機關申請之專利費用補助款均轉入專利經費專戶中，作為校方維護及推廣專利之用。

(二)若為本校與其他學校或研究機構共有之專利，就本校應負擔之獲證前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發明人或創作人除前款所列分攤方案外，可另行選擇下列分攤方案：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方案	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本校負擔專利費用之比率	校方及資助機關分攤本校應負擔專利費用之比率
E	0%	100%

(三)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點規定辦理。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其答辯費用分攤方式同本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若超過三次時，依照下列方式辦理：

1. 中華民國專利：第四次起之答辯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若無意願負擔者，則視為放棄該項專利申請。
2. 國外專利：第四次起之答辯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若無意願負擔者，則視為放棄該項專利申請。若該項專利最後獲准，則得向學校申請答辯費用補助；補助方式採檢據核銷，補助總額上限為新臺幣五萬元整。

八、專利之維護及讓與

- (一)屬本校自有專利者，由校方維護專利年限為三年（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第一期年費涵蓋期間超過三年者，得依該期限為原則，但上限仍不得超過五年）。至校方維護專利年限期滿前，由發明人評估是否仍有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並決定是否自行維護，若發明人無意願自行維護之專利，須與校方簽署同意書，並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經校方及發明人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者，應將該專利進行讓與公告。第三人請求專利讓與時，須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核同意。若屬政府各機關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之專利，須檢具相關資料並經該機關審查同意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讓與作業。
- (三)若讓與公告逾三個月且無第三人請求讓與，並經協助本校推廣專利機構之推廣，仍未有技術移轉成案之績效者，經技術審查委員會評估同意終止維護，如該專利為非計畫研發成果之職務創作或發明所申請之專利，則直接終止維護；若屬政府各機關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之專利，須檢具相關資料並經該機關審查同意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終止維護作業。

九、專利之侵權處理

- (一)本校專利遭受侵害之處理由智財新創組統一委託專業律師處理，本校有關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 (二)侵權之提出由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提供具體之事實，經智財新創組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交專業律師辦理，但在通知專業律師前得視需要由相關單位聯絡侵權者以取得合法之授權或協調停止侵害之事宜。

十、研發成果相關資訊及檔案之管理

- (一)本校研發成果在專利申請期間、取得專利證書前，所有資料均應以機密方式管理。
- (二)智財新創組針對已獲得之專利應定期整理以備利用。
- (三)研發成果相關文件及專利申請文件由智財新創組建檔保管，於專利有效期結束後以適當形式永久儲存。

十一、發明人或創作人之義務

-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智財新創組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

十二、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採取保護措施，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 (二)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
- (三)有關授權製造或使用之地域，應依據該研發成果所屬補助或委託計畫之資助機關規定，以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 (四)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1. 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2. 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3. 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 (五)前款專屬授權時應約定本校之師生仍可於學術研發上無償使用該項研究發展成果，不因專屬授權而排除使用。
- (六)以技術作價入股方式進行技術移轉授權者，其授權金得參酌技術作價金額，並應由技術授權對象支付營業稅及股票總額 2.5%之行政處理費予本校。惟研發成果所屬補助或委託計畫之資助機關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技術授權移轉利益之分配

- (一)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之分配依照「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要點」分配之。
- (二)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期間，如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行為（含自行創業），應先知會智財新創組，其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之分配準用本點第一款規定。

十四、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相關事宜，依照「國立中山大學執

行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資訊揭露處理要點」辦理之。

十五、校內資源分享

本校各項專利，各單位因教學需要，若需引用，可依實際需要透過智財新創組申請，並經發明人或創作人同意後無償使用。

十六、智財新創組得接受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收費標準另訂之。

十七、本校研發成果權益因特殊需要，無法依本要點執行時，得另行簽案，報請校長核准後調整之。

十八、生效與實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已經 113 年 9 月 26 日本校第 43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旨揭辦法第六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擬升等教師所提送審之學術研究成果得依升等類別為學術研究論文、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等之專門著作。…」
- 三、惟查旨揭辦法前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時，已有明定本校教師升等管道分類，並將體育教師特定之升等管道比照一般教師多元升等管道(同西灣學院)，配合刪除體育教師相關規定(詳見附件二_3)。爰該條文與現行升等管道分為一般研究類、技術應用類、教學研究類及展演藝術類等 4 類不相符合，擬配合刪除部分文字(如附件)。
- 四、附件：
 - (一) 附件二_1：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二_2：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 (三) 附件二_3：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 (四) 附件二_4：113 年 9 月 26 日本校第 43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 (五) 附件二_5：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送審之學術研究成果得依升等類別為學術研究論文、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等之專門著作。學術研究成果件數由各學院依其屬性自訂之，以五至十件為原則。教師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學術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學術研究成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學術研究成果曾作為代表作送審時，其送審之參考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有關應增加或替換件數，由各學院自訂。	第六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送審之學術研究成果得依升等類別為學術研究論文、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等之專門著作。學術研究成果件數由各學院依其屬性自訂之，以五至十件為原則。教師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學術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學術研究成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學術研究成果曾作為代表作送審時，其送審之參考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有關應增加或替換件數，由各學	前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時，已有明定本校教師升等管道分類，並將體育教師特定之升等管道比照一般教師多元升等管道(同西灣學院)，配合刪除體育教師相關規定。爰該條文與現行升等管道分為一般研究類、技術應用類、教學研究類及展演藝術類等 4 類不相符合，擬配合刪除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產學應用技術報告須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係屬以本校具名之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果。 教師以展演藝術類提出升等者，始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外審；其審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辦理；其範圍包括音樂創作、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劇本創作、導演、表演、劇場設計、劇場跨域等。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研究成果，不得送	院自訂。 前項產學應用技術報告須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係屬以本校具名之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果。 教師以展演藝術類提出升等者，始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外審；其審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辦理；其範圍包括音樂創作、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劇本創作、導演、表演、劇場設計、劇場跨域等。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 送審學術研究成果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職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究成果，不得送審。 送審學術研究成果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職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 99.12.24本校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6.1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6.6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5.29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6.3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12.23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12.22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12.21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12.20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6.9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1.10.20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1.10.28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3.9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2.3.24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6.8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2.9.21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2.10.27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3.9.26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3.10.23本校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除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各等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條件、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級)及學院(含西灣學院，以下簡稱院級)升等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

- (一)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
- (二) 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獨立研究能力且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研究著作發表。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 (一)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
- (二) 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且在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研究著作並有具體研究貢獻。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

- (一)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 (二) 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在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研究著作，

並有獨特性之重要具體研究貢獻。

前項所稱系級及院級升等規定，係指經系級及院級且經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之升等規定；其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前條教師年資採計，係以教育部所頒本等級(含以上)教師證書生效日至提出申請升等前一學期結束為期間認定基準。

曾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期間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借調者，其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或從事研究者，不得提出升等。

第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分為系級審查、院級審查及校級審查，分別由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辦理。院級單位主聘教師之升等案，逕行辦理院級及校級審查。

各級教評會於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就擬升等教師之學術研究、產學、教學及服務與輔導等之績效作綜合考量。

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擬升等教師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第五條

教師升等管道分為一般研究類、技術應用類、教學研究類及展演藝術類。教師應就升等管道擇一提出申請，其中展演藝術類限適用於音樂學系及劇場藝術學系所屬教師。

院級及系級教評會得依下列比例範圍自訂各類升等管道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包含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及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等面向績效之權重，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升等審查。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展演藝術類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60~70	60~70	40~60	60~70
教學績效(B)	20~30	20~30	30~40	20~30
服務績效(C)	10~20	10~20	10~20	10~20

其中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佔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之比重(%)為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展演藝術類
學術研究成	75	40	60	75

果外審成績 (A1/A)				
-----------------	--	--	--	--

前項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由各級教評會另定之，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醫學院所屬臨床教師之升等管道、升等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由醫學院教評會另定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六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送審之學術研究成果得依升等類別為學術研究論文、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等之專門著作。學術研究成果件數由各學院依其屬性自訂之，以五至十件為原則。教師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學術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學術研究成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學術研究成果曾作為代表作送審時，其送審之參考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有關應增加或替換件數，由各學院自訂。

前項產學應用技術報告須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係屬以本校具名之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果。

教師以展演藝術類提出升等者，始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外審；其審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辦理；其範圍包括音樂創作、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劇本創作、導演、表演、劇場設計、劇場跨域等。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研究成果，不得送審。

送審學術研究成果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職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外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校教評會主席、教務長、研發長、所屬學院院長，及校長自各院級教評會委員中指派一人組成外審委員圈選小組。

外審委員推薦名單由系級、院級及校級各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五人；如為院級單位主聘教師之升等案，則推薦名單由院級提名十人、校級提名五人。推薦名單有重覆時，由上一級補足後，再由外審委員圈選小組辦理圈選產生五位外審委員。

外審成績評分比重(%)：代表作占70%，參考作占30%。外審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為「傑出」、「優良」、「普通」、「欠佳」四等第，

各等第分數如下：

- 一、傑出：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
- 二、優良：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
- 三、普通：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 四、欠佳：不滿七十分。

擬升等為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始達外審合格門檻。

前項外審合格門檻，各學院應對擬升等為教授或副教授者，分別外加合格門檻。

未達外審合格門檻者，視為升等不通過。

第八條

系級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系級教評會依據第五條所定之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經院級教評會通過後，據以進行研究產學學術、教學與服務等面向之績效審查。
- 二、系級教評會辦理審查時，應先將擬升等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及迴避名單送院級教評會進行學術研究成果審查後，由校送外審。外審結果送回系級教評會審查。
- 三、系級教評會召集人應就通過審查之擬升等教師，加註評語連同審查成績及會議紀錄送院級審查。

系級教評會應於第一學期11月30日前或第二學期5月16日前完成以次一學期初(2月1日或8月1日)為升等後之教師證書生效日之審查。

第九條

院級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院級審查由院級教評會依據第五條所定之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據以進行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與服務績效等面向之審查。
- 二、各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就通過院級審查之教師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並附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本校教評會進行校級審查。

院級教評會應於第一學期12月底前或第二學期6月16日前完成以次一學期初(2月1日或8月1日)為升等後之教師證書生效日之審查。

第十條

校級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校級審查之四類升等管道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三面向績效之權重如下表。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A1)佔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之比重(A1/A)依第五條辦理。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展演藝術類
			理、工、海醫(1)、文	管、社醫(2)	西灣學院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A)	70	70	60	50	40	70

教學績效(B)	20	20	30	40	40	20
服務績效(C)	10	10	10	10	20	10
註：(1) 理、工、海、醫(1)、文： 理學院、工學院、海洋科學學院、醫學院一般教師、文學院。 (2) 管、社、醫(2)： 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醫學院醫學人文及教育教師。						

擬升等教師擇定升等管道後，依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教學績效(B)與服務績效(C)三面向之指標計分表呈現教師本等級各面向之績效。各面向之指標及評分原則由校教評會另定之。

醫學院所屬臨床教師升等依醫學院所訂升等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評分。

二、校級審查對校外專業審查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

三、校教評會就通過院級審查之擬升等教師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綜合評分佔總分之10%。進行校級審查時，校教評會得邀請擬升等教師列席說明，詢畢離席。

四、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A2)為0分者，不得通過校級審查，但醫學院所屬約聘臨床教師不在此限。

五、第一款及第三款合計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通過校級審查。通過校級審查者，由人事室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備，核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對其配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之升等審查案件應予迴避。

擬升等教師應提供述明迴避理由之利害關係人名單(如指導教授、曾合作發表著作之學者專家、三親等內之親屬等)，亦得提供不利審查之學者專家名單，以利校辦理公正校外著作審查。

第十二條 教評會對升等資料有認定之疑義時，應邀請擬升等教師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對不同意升等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第十四條 擬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審查之決議，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外，亦得於決議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依下列管道提出申復：

一、擬升等教師如不服系級審查之決議，得向所屬院級教評會提出申復。院級教評會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系級教評會再審議或逕為變更決議；認為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駁回。惟擬升等教師如不服院級教評會之申復決定，不得復向校教評會提起申

復。

二、擬升等教師如不服院級審查之決議，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

校教評會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院級教評會再審議或逕為變更決議；認為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各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期限二個月。

擬升等教師於申復期間逕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者，申復應立即停止。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時，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外審委員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外審委員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由外審委員圈選小組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審查同一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86年3月19日前聘任)已聘任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之講師，得因獲得博士學位以博士學位申請自次學期起改聘為助理教授或申請經升等程序逕升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132202278B 號函附本校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創新計畫書（第3次變更）審查意見略以，本校組織規程附表未見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之編制，建請補上，爰擬配合增列。又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同屬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置單位，爰併予增列。
- 二、本校各學院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前經113年4月16日113年度第1次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校長核示，以裁撤為原則，得視情形規劃裁撤、合併或改設置任務編組研究中心，又本校組織規程附表業已經113年6月7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配合修正通過，先予敘明。嗣經113年7月3日本校113年度第2次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原人文研究中心裁撤後，另成立編制內跨院一級研究中心「國立中山大學跨文化共生國際漢學研究中心」，爰擬配合修正附表。
-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四、附件：
 - （一）附件三_1：本校組織規程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附件三_2：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 （三）附件三_3：教育部113年8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132202278B 號函。
 - （四）附件三_4：本校113年度第2次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五) 附件三_5：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文學院	學系	1. 中國文學系(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停招) 2.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博士班) 3.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4. 劇場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1. 中國文學系(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停招) 2.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博士班) 3.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4. 劇場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未修正。
	研究所	1. 哲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2.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	1. 哲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2.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	
理學院	學系	1. 化學系(含碩、博士班) 2. 物理學系(含碩、碩士在職專班90學年停招、博士班) 3. 生物科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應用數學系(含碩、博士班)	1. 化學系(含碩、博士班) 2. 物理學系(含碩、碩士在職專班90學年停招、博士班) 3. 生物科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應用數學系(含碩、博士班)	未修正。
	學院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學系	1.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3.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4.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含碩、博士班、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5. 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1.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3.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4.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含碩、博士班、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5. 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未修正。
	研究所	1.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3.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1.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3.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學院	1.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 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士、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 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 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士、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 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未修正。
	研究所	1.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1.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 「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99學年停招) 4. 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5. 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6. 會計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7.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8. 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1.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 「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99學年停招) 4. 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5. 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6. 會計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7.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8. 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含碩、博士班) 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停招、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3. 海洋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1.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含碩、博士班) 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停招、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3. 海洋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未修正。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研究所	1. 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2.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3.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1. 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2.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3.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學院	1.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停招) 2. 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1.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停招) 2. 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院	學系	1. 政治經濟學系 2. 社會學系(含碩士班)	1. 政治經濟學系 2. 社會學系(含碩士班)	未修正。
	研究所	1.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政治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政治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1.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4.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4.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醫學院	學系(學科)	1. 學士後醫學系 (1) 醫學人文社會暨教育學科 (2) 解剖學科 (3) 生物化學科 (4) 生理學科 (5) 寄生蟲微生物暨免疫學科 (6) 藥理學科 (7) 公共衛生學科 (8) 病理學科 (9) 內科學科 (10) 外科學科 (11) 兒科學科 (12) 婦產學科 (13) 急診醫學科 (14) 骨科學科 (15) 神經學科 (16) 泌尿學科 (17) 耳鼻喉學科	1. 學士後醫學系 (1) 醫學人文社會暨教育學科 (2) 解剖學科 (3) 生物化學科 (4) 生理學科 (5) 寄生蟲微生物暨免疫學科 (6) 藥理學科 (7) 公共衛生學科 (8) 病理學科 (9) 內科學科 (10) 外科學科 (11) 兒科學科 (12) 婦產學科 (13) 急診醫學科 (14) 骨科學科 (15) 神經學科 (16) 泌尿學科 (17) 耳鼻喉學科	未修正。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18)眼科學科 (19)皮膚學科 (20)復健醫學科 (21)精神學科 (22)麻醉學科 (23)家庭醫學科 (24)核子醫學科 (25)影像醫學科 (26)放射線治療學科 2.生物醫學科技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8)眼科學科 (19)皮膚學科 (20)復健醫學科 (21)精神學科 (22)麻醉學科 (23)家庭醫學科 (24)核子醫學科 (25)影像醫學科 (26)放射線治療學科 2.生物醫學科技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研究所	1.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2. 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博士班) 3. 生技醫藥研究所(碩、博士班) 4. 精準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1.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2. 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博士班) 3. 生技醫藥研究所(碩、博士班) 4. 精準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學院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西灣學院		1. 基礎教育中心 2. 博雅教育中心 3.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4. 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5.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6. 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1. 基礎教育中心 2. 博雅教育中心 3.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4. 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5.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6. 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未修正。
一級研究中心		智慧操控水下載具平台技術研發學研中心 跨文化共生國際漢學研究中心	智慧操控水下載具平台技術研發學研中心	113年7月3日本校113年度第2次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原人文研究中心裁撤後，另成立編制內跨院一級研究中心「國立中山大學跨文化共生國際漢學研究中心」，爰擬配合修正。
<u>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u>				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132202278B號函附本校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創新計畫書(第3次變更)審查意見略以，本表未見半導體及

學 院	區 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之編制，建請補上，爰擬配合增列。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參照教育部113年8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132202278B號函意旨，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同屬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置單位，爰併予增列。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草案)

教育部69.08.01台(69)高22943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70.03.28台(70)高9439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71.08.26台(71)高29916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74.03.18台(74)高9887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90.02.14台(九〇)高(二)字第90018644號函核定
 教育部91.04.30台(九一)高(二)字第91060647號函核定修正第21.22條
 教育部91.12.02台(九一)高(二)字第91184759號函核定修正第6.9.10.17.30.34條
 教育部92.01.24台高(二)字第0920013613號函核定修正第22.23.45.58條
 教育部93.4.21台高(二)字第0930045183號函核定
 教育部93.5.28台高(二)字第0930070478號函核定修正第32條
 教育部93.11.18台高(二)字第0930147035號函核定修正第63.64條
 教育部94.3.10台高(二)字第0940032101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92.8.1生效
 教育部94.3.17台高(二)字第0940034303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93.8.1生效
 本校93.06.04 9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7.37條及附表一
 本校93.10.15 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6.54.63.64條
 本校93.12.24 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37.39.46-1條
 本校94.12.23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7.27.28.41.53.58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95.4.19台高(二)字第0950032134號函核定修正第5.7.17.27.34.36.37.39.41.46-1.52.53.54.58條、附表一及刪除第28條，溯自94.8.1生效
 本校95.3.31 9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
 教育部95.5.17台高(二)字第0950061570號函核定修正第1.34條
 本校96.3.30 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8.9.10.11.12.14.17.26.32.33.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增列第14-1條、刪除第16條
 教育部96.5.24台高(二)字第0960063800號函核定修正第5.6.8.9.10.12.26.32.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刪除第16條自96.5.24生效
 教育部96.7.9台高(二)字第0960096971號函核定修正第14.17.33條溯自96.5.24生效
 本校96.12.21 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1.12.13.14.14-1.17.24.27.32.37.38.41.60條及附表一(96學年度)
 教育部97.1.31台高(二)字第0970017401號函核定修正第14.24.27.32.37.38.41.60條溯自96.5.24生效
 本校97.6.6 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17.23.24.32.38.59條及附表一(97學年度)
 教育部97.9.24台高(二)字第0970189516號函核定修正第7.11.12.13.14.14-1.17.23.24.32.33.38.59條；教育部98.10.26台高(二)字第0980182604號函同意溯自97.8.1生效
 本校98.3.27 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21.22.34.37.38.41條及第5條、第6條之附表一(96學年度及97學年度彙整修正)
 教育部98.5.26台高(二)字第0980089864號函核定修正第5條、第6條之附表1(96學年度及97學年度彙整修正)及第17.21.22.37.38.41條溯自98.3.27生效、第34條自98.8.1生效；教98.10.26台高(二)字第0980182604號函撤銷原前函同意核定之附表1(因涉及不同學系需追溯不同生效日期,應分案報部核定)
 教育部98.12.14台高(二)字第0980204845號函同意核定第5條、第6條之附表1並溯自96.8.1生效
 教育部99.3.2台高(二)字第0990033485號函同意核定第5條、第6條之附表1並溯自97.8.1生效
 教育部99.5.6台高(二)字第0990066613號函同意核定第5條關於國際交流處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調整案，並溯自97.2.1生效；教育部99.5.24台高(二)字第0990088254號更正前函所列「第5條」條次為「第17條第1項第5款」
 教育部99.5.20台高(二)字第0990086437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2.41.60條，並溯自98.3.27生效
 考試院99.9.24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249048號函核備(2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99.7.28台高(二)字第099012653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第6條之附表1及第17條，並溯自98.8.1生效
 教育部99.8.17台高(二)字第0990140495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6條之附表1，並溯自98.12.22生效

考試院100.2.1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05136號函核備(2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99.9.17台高(二)字第0990153588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並溯自99.1.1生效
教育部99.11.15臺高(二)字第099019616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1條、第14條之1及第28條條文，並溯自99.1.1生效
教育部99.12.13臺高(二)字第099021531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及6條之附表1，並溯自99.2.1生效
考試院100.6.15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70850號函核備(3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0.1.27臺高(二)字第1000013073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第21條條文及第5條、6條之附表1，並溯自99.8.1生效
教育部100.6.2臺高字第1000095754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及6條之附表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100.7.1臺高字第100011333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9條、第54條及第5條及6條之附表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考試院100.11.15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513838號函核備(3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0.11.16臺高字第1000206939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及6條之附表1，並自100.8.1生效
考試院101.12.28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76871號函核備(3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1.5.21臺高字第1010093569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第19條及第28條之1，並自101.8.1生效
考試院102.3.11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702627號函核備
依教育部101.9.28臺高(三)字第1010179250號函及101.10.12臺高(三)字第1010191996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6條之附表1，並溯自101.8.1生效。
考試院101.12.28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76871號函核備(3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2.4.30臺教高(一)字第1020062496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第31條、第32條及第40條，並自102.1.1生效
考試院102.8.19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682132號函核備
教育部102.7.25臺教高(一)字第1020112072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4條、第14條之1，並自102.8.1生效
教育部102.11.11臺教高(一)字第1020169392號函同意核定修正附表，並自102.8.1生效
考試院102.12.6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92143號函核備(2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3.4.7臺教高(一)字第103004795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並自103.5.1生效
考試院103.05.16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51080號函核備
教育部103.7.16臺教高(一)字第1030106025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6.15.17.26.28. 34.38.58條及第6條之附表，並自103.08.01生效
教育部103.11.06臺教高(一)字第1030162824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32條，並自103.05.01生效；修正第6條，並自103.08.01生效
考試院104.01.07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24107號函核備
教育部104.01.08臺教高(一)字第1040000903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並自104.02.01生效
考試院104.03.11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43113號函核備
教育部104.04.15臺教高(一)字第104004727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37條，並自104.04.01生效
考試院104.05.27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71009號函核備
教育部104.07.06臺教高(一)字第1040091060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32-1、36、37、59、60條及第6條附表，並自104.08.01生效
考試院104.08.06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02600號函核備
教育部104.10.19臺教高(一)字第1040142307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9.10.12.13條，並自104.10.1生效
考試院104.10.30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33771號函核備
教育部105.04.07臺教高(一)字第1050047511號第5、14、14-2、35、51條，並自105.02.01生效
考試院105.5.6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01344號函核備
105.12.23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17、29-1條，並自106.02.01生效
教育部106.01.20臺教高(一)字第1060010054號第13、17、29-1條，並自106.02.01生效
考試院106.02.24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196899號函核備
106.3.17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2條，並自106.03.17生效
教育部106.05.02臺教高(一)字第1060061603號第14-2條，並自106.03.17生效
106.6.2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教育部106.07.19臺教高(一)字第1060104333號第5條之附表1，並自106.08.01生效

考試院106.08.02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48630號函核備
 106.12.22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條，並自107.1.1生效
 教育部107.02.27臺教高(一)字第1070029137號核定修正第17條第8款，並自107.1.1生效
 考試院107.04.16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84288號函核備
 教育部107.03.06臺教高(一)字第1070033829號核定修正第17條第6款，並自107.2.1生效
 考試院107.04.25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436545號函核備
 107.6.1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1、17、20、22、28、28-1、32、34、38條，並自107.8.1生效
 教育部107.07.09臺教高(一)字第1070091711號核定修正第5條、第6條附表1、第17條、第22條、第28條，並自107.8.1生效
 教育部107.07.25臺教高(一)字第1070116380號核定修正第20條、第28條之1、第34條、第38條，並自107.8.1生效
 教育部107.9.28臺教高(一)字第1070149692號核定修正第28條及第5、6條附表1並自107.8.1生效
 考試院107.10.15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52027號函核備
 教育部108.01.25臺教高(一)字第1080005688號核定修正第5條、第9條、第14條至15條、第17條、第34條至35條、第37條至第41條、第43條、第53條、第60條至第62條修正條文及附表一，並自108.2.1生效
 考試院108.03.11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53313號函核備
 教育部108.12.5臺教高(一)字第1080164148號核定修正第14條及18條，並自108.2.1生效
 考試院108.12.17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81641號函核備
 教育部109.1.15臺教高(一)字第1080189892號核定修正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08.8.1生效
 考試院109.04.08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15095號函核備
 109.10.23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19、28-1及32條，並自110.2.1生效
 教育部110.1.7臺教高(一)字第1100001099號核定修正第19條，並自110.2.1生效
 考試院110.2.25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26262號函核備
 110.6.11本校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16、34、62、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0.8.1生效
 教育部110.8.9臺教高(一)字第1100092214號核定修正第6、16、34、62、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0.8.1生效
 考試院110.9.2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80851號函核備
 110.11.5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17、19、20、21、22、28、28-1、32、43條及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1.2.1生效
 教育部111.1.19臺教高(一)字第1112200031號核定修正第14、17、19至22、28、28-1、32、43條及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1，並自111.2.1生效
 本校111.1.7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4、35、42、46-1、46-2、47、51、52、56、57、57-1、58、60、61、62、63、64條
 教育部111.3.24臺教高(一)字第1110013960號核定修正第5、42、46-1、46-2、52、56、57-1、60、63條，並自111.1.10生效
 教育部111.3.24臺教高(一)字第1110000031號核定修正第14、17、19、22、28、28-1、32、43條及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1，並自111.2.1生效
 考試院111.4.28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45705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1.2.23110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6-2及57-1條
 教育部111.5.17臺教高(一)字第1110032836號核定修正第57-1條，並自111.1.10生效
 考試院111.7.4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67730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1.5.27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14、17、18、23、29-1、33、34、35、37條及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
 教育部111.8.22臺教高(一)字第1110072364號函核定修正第6、14、17、18、23、29-1、34、37及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1.8.1生效
 考試院111.10.28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501129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1.10.28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17、33、35、46-3、47、51條及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
 本校112.3.24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至第11條
 教育部112.3.30臺教高(一)字第1120022313號函核定修正第6、17、35、46-3、51及第5條及第6條附表一，並自111.2.1生效
 教育部112.4.27臺教高(一)字第1120035137號函核定修正第9-11條，並自112.2.1生效
 考試院112.5.18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70465號函修正核備
 考試院112.6.5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79124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2.6.2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8、14、16、17、20、22、28-1、32-1、36、41、42、47、60條及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

教育部112.7.26.臺教高(一)字第1120062331號函核定修正第8條，溯自112.2.1.生效，及第5、6、14、17、20、22、28-1、32-1、36、41、42、47、60條修正條文與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第112.8.1.生效

考試院112.12.11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634876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3.3.29 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7、48、49、50、51條，並自113.8.1生效

本校113.6.7 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3.6.7生效及第6、16、32條及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3.8.1生效

教育部113.7.19臺教高(一)字第11300635980號函核定修正第6條、第16條、第32條、第47條、第48條、第49條、第50條及第51條，自113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13.8.14臺教高(一)字第1132202328號函核定修正第5條及第6條附表1，溯自113年6月7日起生效及自113年8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113.8.30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37081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3.10.23 113學年度第1學期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及第6條附表1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以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大學應配合國家整體及地區需要，訂定發展方向及重點。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 五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科，另得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需要，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研究學院，及為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
- 本大學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科應經校務會議之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為之。本規程設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學科，如附表一。前項西灣學院設置辦

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屬中學組織規程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另定，經該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及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大學因執行中央政府各部會研究計畫之需要，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審議通過後，得設一級跨院研究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中心主任人選由校長推薦校內具跨院經驗或曾擔任學術行政主管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本大學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聘期及中心主任人選變更，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另定，其設置要點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得設二級教育中心，各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與本大學合作進行臨床教學及研究所需之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本大學教學醫院為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雙方有關人才培育、學術研究、產學發展、教學與實習等之合作協議另定之。

第 七 條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該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任意願。

校長不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依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校長遴選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校長如決定續任時，人事室應函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本大學決定是否同意續任之參考，並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遴選委員會辦理信任投票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第 九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任一性別至少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 學校代表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 教師代表七人，各推薦單位教師代表一人，且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推薦單位為各學院(西灣學院併入醫學院、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併

入工學院、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併入管理學院)，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所屬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二至三人為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二)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 校友代表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推薦單位，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各學院當選之校友代表至多一人。

(二) 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推薦單位，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人事室函請教育部推派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限制連記額數至多為應選出名額，並依得票高低順序及性別選出正取及候補委員。若推選之代表總人數不符合前項性別比例者，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一項各款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候補委員之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單位代表性及性別比例之規定；惟遞補後之教師代表人數若不符合性別

比例時，則不受各推薦單位至少一人之限制。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十條 校長續任司選委員會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由主任秘書召集第一次會議。主任秘書於司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

司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辦理校長續任信任投票有關事宜。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校長續任信任投票。信任投票，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獲通過。由司選委員會併同投票結果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續聘之。如未通過信任投票門檻時，應於投票結果公布後，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司選委員會相關作業規定，由該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

聘。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惟應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聘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西灣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學士後醫學系得置學科主任綜理學科業務。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綜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

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各學系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五、學科主任由系主任推薦系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及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任期與系主任相同。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

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學院院長及學術主管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另定之，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報監督會備查。

第十四條之一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本大學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一、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大學附屬中學校長之遴選應組成附屬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或校外合格人員，送校長聘兼(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附屬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置秘書。西灣學院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副主管得由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試務組、招生策略辦公室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關懷、職涯發展、課外活動、宿舍服務、諮商輔導、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衛生保健、體育促進及其他學生支持事項。下設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宿舍服務、諮商與健康促進、體育發展等四組。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校園安全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校安防護等六組。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品補助、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國際人才延攬及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研究資源、學術發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貴重暨共同儀器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外籍生、僑生與陸生之輔導與外籍生招生、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

功能。下設策略企劃、智慧營運、知識創新、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新創與推廣教育等三組，以及前瞻產業聯絡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十一、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負責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校務基金勸募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等相關業務。下設校友服務與社會實踐二組。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中心或辦公室，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教務長處理教務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下設招生策略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陳請校長兼任。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學生事務長處理學生事務處業務；並置運動教練、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總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總務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及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圖書與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圖書與資訊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處長處理圖書與資訊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二十六條 (刪除)
- 第二十七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藝文教育及藝文活動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置產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產學營運及推廣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產學長一人，由產學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協助產學長處理本處業務。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事宜。
- 第二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九條之一 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校校友服務、募款及推動社會實踐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三十一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組長一人由副產學長兼任之，惟副產學長出缺時，兼任之組長由校長指定代理人暫代，代理期間至副產學長到職為止，並以一年為限。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

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

多三年為限，惟主任秘書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由教師兼任行政單位副主管之任期，與單位主管之任期同。

第三章 各種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含西

灣學院及研究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

秘書、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

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

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

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西灣學院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

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

一條規定產生之。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約用人員及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

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校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校務會議。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學系、研究所、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

學位學程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續辦與不續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監督會產業代表、校長提名之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委員聘任

之同意。

八、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績效報告書及改善計畫之備查。

九、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三、建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研究學院院長、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選之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重大獎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

-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各一人、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講座及國家頒訂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除研究學院外，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程主任及各該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院長為主席，研討各該學院教學計畫、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院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西灣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教育中心及學程主任、各教育中心及學程選任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研討該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學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研討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系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各該所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研討各該研究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所職員及研究生出席。
-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會議，設置辦法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六條之二 本大學設監督會，監督、考核研究學院之經營運作績效，由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除政府代表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人員聘(派)兼之，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由學生會推派，校務會議得相互推選教師代表三人外，其餘委員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本大學聘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至少三人；委員中至少一人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者。監督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監督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監督會有關稽核相關事項，另以本大學研究學院內部稽核作業要點定之。
- 第四十六條之三 本大學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本校特殊教育相關事項。其組織與運作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處理學生事務，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組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一、學生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各系所及相關輔導單位輔導之；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程序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至少各一人，且代表總人數不得低於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行政會議：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三、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六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人。

四、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六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二人。

五、總務會議：學生代表三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人。

六、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七、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五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人。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十、監督會：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均為一年；任期屆滿或喪失身分得重新推選遞補之。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列席。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輔導、研究及服務。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學系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本大學得設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七條之一 研究學院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由該院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研究學院教師聘任資格審查及進用作業要點，由研究學院產學會及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前條條文之限制。

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等事項分別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辦理之。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

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西灣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

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除研究學院外)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西灣學院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名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及西灣學院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研究學院產學會設置辦法由研究學院訂定後，經該學院管理會通過，報監督會備查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西灣學院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西灣學院推選教師一人、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及學校代表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

學院	區分	設置單位
文學院	學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停招)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
理學院	學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碩士在職專班90學年停招、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學院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學系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3.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1.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士、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99學年停招) 4.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5.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6.會計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7.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8.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學院	區分	設置單位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停招、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3.海洋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海下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2.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3.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1.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停招) 2.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學系	1.政治經濟學系 2.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
社會科學學院	研究所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1.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4.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學系(學科)	1.學士後醫學系 (1)醫學人文社會暨教育學科 (2)解剖學科 (3)生物化學科 (4)生理學科 (5)寄生蟲微生物暨免疫學科 (6)藥理學科 (7)公共衛生學科 (8)病理學科 (9)內科學科 (10)外科學科 (11)兒科學科 (12)婦產學科 (13)急診醫學科 (14)骨科學科 (15)神經學科 (16)泌尿學科 (17)耳鼻喉學科 (18)眼科學科 (19)皮膚學科 (20)復健醫學科 (21)精神學科 (22)麻醉學科 (23)家庭醫學科 (24)核子醫學科 (25)影像醫學科

		(26) 放射線治療學科 2.生物醫學科技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研究所	1.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2.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博士班） 3.生技醫藥研究所（碩、博士班） 4.精準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學院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西 灣 學 院		1.基礎教育中心 2.博雅教育中心 3.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4.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5.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6.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一 級 研 究 中 心		智慧操控水下載具平台技術研發學研中心 <u>跨文化共生國際漢學研究中心</u>
<u>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u>		
<u>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u>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3 年 9 月 6 日本校與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會交流座談會議紀錄並簽奉 113 年 9 月 13 日核定案辦理。
- 二、為使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更臻完善，爰提本次修正。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為符合法規制定體例，爰刪除引號。(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
 - (二) 有關校外遴選會委員之組成，其中教育專家或公正人士二人之產生方式，修正為由本校教育研究所及附中校務會議各推薦二至四名校外學者專家，送請本校校長擇聘產生。(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五、附件：
 - (一) 附件四_1：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 附件四_2：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修正草案。
 - (三) 附件四_3：113 年 9 月 6 日本校與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會交流座談會議紀錄。
 - (四) 附件四_4：各國立大學附中校長遴聘規定一覽表。

(五) 附件四_5：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光高級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教育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教育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據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略以，除為表示特定語詞，非冠以引號「」，不足以顯示其意旨外，宜儘量避免使用引號；引述其他法規名稱或簡稱之名詞等，均不宜使用引號，爰予以修正。
第二條 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無連任意願、未獲或不得連任，或因故出缺於二個月內，由本校依本辦法成立國立中山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校內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內遴選會），優先進行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之遴選；校內教師如無意願或無適任人選時，則成立國立中山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校外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外	第二條 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無連任意願、未獲或不得連任，或因故出缺於二個月內，由本校依本辦法成立「國立中山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校內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內遴選會），優先進行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之遴選；校內教師如無意願或無適任人選時，則成立「國立中山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校外遴選委員會」（以下簡	依據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略以，除為表示特定語詞，非冠以引號「」，不足以顯示其意旨外，宜儘量避免使用引號；引述其他法規名稱或簡稱之名詞等，均不宜使用引號，爰予以修正。

遴選會)，進行校外合格人員之遴選。	稱校外遴選會)，進行校外合格人員之遴選。	
第四條 附中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資格條件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若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附中校長前放棄其他國籍)。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三、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附中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四、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五、具有前瞻性之中等教育理念。 六、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四條 附中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資格條件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若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附中校長前放棄其他國籍)。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三、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附中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四、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五、具有前瞻性之中等教育理念。 六、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依據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略以，除為表示特定語詞，非冠以引號「」，不足以顯示其意旨外，宜儘量避免使用引號；引述其他法規名稱或簡稱之名詞等，均不宜使用引號，爰予以修正。

第九條 校外遴選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至少四人。除由本校校長指派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本校教師代表四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二、附中教師代表三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三、附中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四、教育專家或公正人士二人：由<u>本校教育研究所及附中校務會議各推薦二至四名校外學者專</u>	第九條 校外遴選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至少四人。除由本校校長指派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本校教師代表四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二、附中教師代表三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三、附中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四、教育專家或公正人士二人：由<u>本校校長推薦</u>產生，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校外遴選會召集	一、依據113年9月6日本校與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會交流座談會議決議辦理。 二、查前開會議決議一：「修改校長遴選辦法：遴選會之教育專家或公正人士二人，改由教育所及附中各推薦二至四名校外學者專家，送請本校校長擇聘。其餘維持不變。」據上，爰修正本條第1項有關校外遴選會委員之組成。
---	--	--

家，送請本校校長擇聘產生，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校外遴選會召集人擔任主席，依第十條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 校外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一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或遴派時，應列候補委員。	人擔任主席，依第十條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 校外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一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或遴派時，應列候補委員。	
---	--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

106 年 3 月 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1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25 日本校第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23 日本校第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教育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無連任意願、未獲或不得連任，或因故出缺於二個月內，由本校依本辦法成立國立中山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校內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內遴選會），優先進行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之遴選；校內教師如無意願或無適任人選時，則成立國立中山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校外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外遴選會），進行校外合格人員之遴選。

第三條 附中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

附中校長任期自實際到職之月起算，並以任期屆滿之當學期終了之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

第四條 附中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資格條件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若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附中校長前放棄其他國籍）。
-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 三、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附中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 四、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五、具有前瞻性之中等教育理念。
- 六、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五條 遴選會或考核委員會委員若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遴選會確認解除委員職務：

- 一、與附中校長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與附中校長候選人有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遴選會委員有前項情事者，當然委員由本校校長遴派人員遞補之；其餘委員由候補委員遞補。各類代表之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及性別比例之規定。

第六條 附中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相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會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校內遴選

第七條 校內遴選會置委員七人，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三人。除由本校校長指派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本校教師代表二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二、附中教師代表二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三、附中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四、教育專家或公正人士一人：由本校校長依性別比例推薦適當人士。

校內遴選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依第八條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

校內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一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或遴派時，應列候補委員。

第八條 附中校長校內遴選程序如下：

一、公開徵求候選人：向校內公開徵求附中校長候選人，參與遴選者應填具候選人資料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資料，於公告期限內送達本校人事室。

二、資料初審：本校人事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對附中校長候選人書面資料進行初審。初審結果連同候選人資料表暨相關資料，提送校內遴選會綜合審查。

三、綜合審查：遴選會依本辦法所列資格條件對候選人資料綜合審查，並決定一人至三人為附中校長候選人並公告之。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附中校長候選人應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辦理方式、時間由遴選會決議之。

五、提名：遴選會開會決議，推薦一至二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之。

校內遴選會依前項程序仍無法遴選出適當人員時，該校內遴選會予以

解散，本校應依第三章規定另組校外遴選會辦理校外合格人員之遴選。

第三章 校外遴選

第九條 校外遴選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至少四人。除由本校校長指派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本校教師代表四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 二、附中教師代表三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 三、附中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 四、教育專家或公正人士二人：由本校教育研究所及附中校務會議各推薦二至四名校外學者專家，送請本校校長擇聘產生，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校外遴選會召集人擔任主席，依第十條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

校外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一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或遴派時，應列候補委員。

第十條 附中校長校外遴選程序如下：

- 一、公開徵求候選人：向校外公開徵求附中校長候選人，參與遴選者應填具候選人資料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資料，於公告期限內送達本校人事室。
- 二、資料初審：本校人事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對附中校長候選人書面資料進行初審。初審結果連同候選人資料表暨相關資料，提送遴選會綜合審查。
- 三、綜合審查：校外遴選會依本辦法所列資格條件對候選人資料綜合審查，並決定二至四人為附中校長候選人並公告之。
候選人未達二人時，校外遴選會應保留候選人之資格，並重新公開徵求候選人，再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進行審查，直到選出之候選人併同保留之候選人人數達二名以上為止。
-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附中校長候選人應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辦理方式、時間由遴選會決議之。
- 五、提名：校外遴選會開會決議，推薦二至三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之。
其他高級中等學校現任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校附中校長之遴選。

第四章 附中校長續任與去職

第十一條 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有意願連任時，應以書面表明連任意願，並檢附辦學績效報告及校務發展計畫書送本校進行評鑑。

本校應組成考核委員會進行辦學績效評鑑。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至少四人。除由本校校長指派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組成如下：

一、本校教師代表四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二、附中教師代表三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三、附中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由本校校長遴聘產生。

前項辦學績效評鑑結果，經考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後，送請本校校長同意始得續任，另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中校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時，應依本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第十二條 附中校長於任期中，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經附中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去職案，送請本校校長同意後，陳報教育部解聘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附中校長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在新任附中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本校校長依行政程序遴派人員代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西灣學院

案由：本院擬向教育部申請於 115 學年度增設成立「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基於全球高等教育的跨領域趨勢及人才需求擴增，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113.2.21）奉校長指示，可在現有基礎上，借鏡東京大學設立文理結合（跨領域）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的做法，發展為 4+1 五年制學碩士學位的可行性。
- 二、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自 107 學年成立、109 學年對外招生至今，已累積完整的跨領域創新教學模式與課程架構。
- 三、在前述經驗之上，為提供更完整師資、教學資源、4+1 學習路徑，故擬向教育部申請增設「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系」，並自 115 學年度開始招生，同時辦理「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停招。申請增設計畫書業經教務處於 113 年 8 月辦理外審程序，並依審查意見完成計畫書修正。
- 四、本案業經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113 年 3 月 1 日學程會議、113 年 5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

五、附件：

- （一）附件五_1：申請增設「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系」計畫書。
- （二）附件五_2：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紀錄。
- （三）附件五_3：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 （四）附件五_4：申請增設「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系」簽呈。
- （五）附件五_5：申請增設「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系」審查意見回覆。

(六) 附件五_6：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積極爭取教育部同意核給師資員額。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西灣學院

案由：本院「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擬申請停招，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擬於 115 學年度申請增設「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系」，業經 113 年 5 月 2 日~7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通訊）會議審議通過、113 年 5 月 15 日簽奉核准、113 年 8 月完成新增系所計畫書外審作業。
- 二、前述增設人科學系的學生名額人數來自於人科學程學生名額（35 名），如獲教育部核准通過 115 學年度成立人科學系，將同步辦理人科學程停招作業。
- 三、為維護人科學程現有學生、教師、行政同仁之權益，在擴增專任師資與完善制度的過程中，讓學生、教師、同仁能持續享有人科學系的教學資源及權益，人科學程業於 113 年 9 月 18 日辦理停招說明會。
- 四、申請增設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系案如未獲教育部同意，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於 115 學年度仍續辦招生作業。
- 五、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9 日人科學程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會議、113 年 10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
- 六、附件：
 - （一）附件六_1：「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停招計畫書。
 - （二）附件六_2：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會議紀錄。
 - （三）附件六_3：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 （四）附件六_4：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

錄。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玉山（青年）學者獎勵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決議辦理。
- 二、為配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玉山學者計畫）規定之學校提供配套及條件等支持性措施，擬訂定本校對獲核學者之獎勵補助內容，重點如下：
 - （一）要點名稱：「國立中山大學玉山（青年）學者獎勵補助要點」。
 - （二）鼓勵本校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潛力研究群及院系（所）延攬人才。（第二點）
 - （三）明確定義獎補助發放對象。（第三點）
 - （四）制定獎勵標的及補助額度。（第四點）
 - （五）確認補助預算來源。（第五點）
- 三、本要點將自 114 年開始實施。
- 四、附件：
 - （一）附件七_1：國立中山大學玉山（青年）學者獎勵補助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
 - （二）附件七_2：國立中山大學玉山（青年）學者獎勵補助要點（草案）。
 - （三）附件七_3：教育部 113 年玉山學者計畫-學校攬才說明簡報審查意見。
 - （四）附件七_4：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 （五）附件七_5：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

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一)第4點第2款第5目修改為：「…圖書出版補助、結婚、生育、子女教育、眷屬喪葬補助等福利。」。
- (二)第5點修改為：「本要點預算來源為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及校務基金。」。

國立中山大學玉山(青年)學者獎勵補助要點
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文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揭示本要點法源依據。
二、本校為肯定及支持獲教育部核定玉山(青年)學者之教師，並鼓勵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潛力研究群及院系(所)提供更完善之教研環境支持教師研究，於教育部補助經費外提供相關支持性措施，俾利學者推動教學與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鼓勵本校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潛力研究群及院系(所)延攬人才。
三、獎補助發放對象 以本校當年度申請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並獲教育部核定為「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之教師為對象(以下簡稱學者)。	明確定義獎補助發放對象。
四、獎勵標的及補助額度 (一) 法定薪資 1. 編制內專任學者：本校提供不低於國立大學教師同職級之法定薪資待遇，包括本俸、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加給。 2. 短期交流學者：依據「行政院修正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或「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支給基準表」支給薪資。 (二) 其他補助 1. 學術專案補助費 (1)補助目的：協助學者及早建立良	制定獎勵標的及補助額度。

好學術研究環境。

(2) 補助對象：

① 編制內專任學者。

② 聘任短期交流學者之單位。

(3) 補助內容：補助研究相關之經費，惟不包括申請人之薪資津貼。前述費用得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教學研究之業務費及儀器設備費。

(4) 補助經費總額：總額以 100 萬元為原則，由本校與研究中心、研究群或學院(系)，對等比例共同補助。

2. 宿舍及房租津貼補助

(1) 短期住宿或職務宿舍：學校應協助提供。

(2) 租屋津貼補助：學者非短期住宿或無職務宿舍，且有實際租屋（含旅舍）事實者，得予以租屋津貼補助，以 1 月 1 萬元為原則，補助期限同教育部核定學者聘期。

3. 子女教育：國立中山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以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之子女為優先招生對象；短期交流學者如有需求，學校得予協助。

4. 機票費：短期交流之外籍學者得申請每年來回 1 趟機票費補助（最高給付本人經濟艙機票款，並核實報支）。

5. 其他福利(限編制內專任學者):本校教師得享有生日禮券、健康檢查補助、優惠團體保險、學術活動補助、學術研究重點支援補助、論文獎勵、圖書出版補助、結婚、生育、子女教育、眷屬喪葬補助等福利。	
五、本要點預算來源為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及校務基金。	確認補助預算來源。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施行及修正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玉山(青年)學者獎勵補助要點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校為肯定及支持獲教育部核定玉山(青年)學者之教師，並鼓勵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潛力研究群及院系(所)提供更完善之教研環境支持教師研究，於教育部補助經費外提供相關支持性措施，俾利學者推動教學與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三、獎補助發放對象

以本校當年度申請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並獲教育部核定為「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之教師為對象(以下簡稱學者)。

四、獎勵標的及補助額度

(一) 法定薪資

1. 編制內專任學者：本校提供不低於國立大學教師同職級之法定薪資待遇，包括本俸、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加給。
2. 短期交流學者：依據「行政院修正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或「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支給基準表」支給薪資。

(二) 其他補助

1. 學術專案補助費

- (1) 補助目的：協助學者及早建立良好學術研究環境。
- (2) 補助對象：
 - ① 編制內專任學者。
 - ② 聘任短期交流學者之單位。
- (3) 補助內容：補助研究相關之經費，惟不包括申請人之薪資津貼。前述費用得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教學研究之業務費及儀器設備費。
- (4) 補助經費總額：總額以 100 萬元為原則，由本校與研究中心、研究群或學院(系)，對等比例共同補助。

2. 宿舍及房租津貼補助

- (1) 短期住宿或職務宿舍：學校應協助提供。
- (2) 租屋津貼補助：學者非短期住宿或無職務宿舍，且有實際租屋(含旅舍)事實者，得予以租屋津貼補助，以 1 月 1 萬元為原則，補助期限同教育部核定學者聘期。

3. 子女教育：國立中山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以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之子女為優先招生對象；短期交流學者如有需

求，學校得予協助。

4. 機票費：短期交流之外籍學者得申請每年來回 1 趟機票費補助（最高給付本人經濟艙機票款，並核實報支）。
5. 其他福利（限編制內專任學者）：本校教師得享有生日禮券、健康檢查補助、優惠團體保險、學術活動補助、學術研究重點支援補助、論文獎勵、圖書出版補助、結婚、生育、子女教育、眷屬喪葬補助等福利。

五、本要點預算來源為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及校務基金。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院擬與日本大阪大學簽署博士雙聯學位合作協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大阪大學原為日本本土七所帝國大學之一、成立於1931年的大阪帝國大學，是日本規模最大的國立大學，近期國際排名為QS世界大學日本第4名、亞洲第18名、世界第68名（2023年）；上海軟科世界大學學術排名日本第4名、亞洲第30名、世界第151-200名（2022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日本第3名、世界第175名（2024年）。
- 二、為爭取時效，本案擬完成雙聯協議簽署程序後，其他細則依學生個案之雙方相對應系所接續研議課程與學分抵免等細節。
- 三、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略以：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中、英文版各一份，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行政會議通過，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 四、本案業經本院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復簽會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
- 五、附件：
 - （一）附件八_1：中英文雙聯合約（草案）。
 - （二）附件八_2：院務會議紀錄。
 - （三）附件八_3：學術合作協議簽核表（逕提行政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Agreement on a Double-Degree Program for Ph.D.

between

**the Graduate School of Science, Osaka University,
Japan**

and

**the College of Scienc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aiwan**

1. Outline of program

This agreement sets forth the academic and administrativ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Double-Degree Program (DDP)** for Ph.D. programs cooperatively established by the Graduate School of Science (GSS), **Osaka University (OU)**, and the College of Science (Co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NSYSU)**.

This DDP is a program aimed at providing students with the opportunity to obtain simultaneously two Ph.D. degrees (each granted by one university), after accomplishing study and research at both universities and successfully fulfilling the requirements of each institution. Research is meant to be guided in collaboration by the supervisors at the two universities.

This Agreement settles the general rules of the program and such rules should be respected in all cases falling under this Agreement. However, this Agreement does not specify all the details of the program. Therefore, additional agreements (named *cotutelle agreements*) should be written and signed for the specific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gram in the individual cases of each student. A template for such cotutelle agreements is proposed in the Appendix.

All matters not regulated by this Agreement or by the cotutelle agreements fall under the appropriate rules of each university.

The total period of the DDP for each student is at least three academic years, where at least one year is allocated to studies in the respective universities. The university in which a student participating in the DDP first enrolls is the “sending university”. Each student must start studying at the sending university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DDP. **Home period** is defined as the time when the student is at the sending university. Subsequently, the student enrolls in the “receiving university” as a regular student and studies there for a total of at least one year (also divided into non-consecutive shorter periods) to fulfill conditions for acquiring his/her degree in the receiving university. **Exchange period** is defined as the time when the student is at the receiving university. When the conditions for acquiring degrees at both universities are fulfilled, the DDP of the student is completed and hence one Ph.D. degree is granted to the student by each university.

2. Conditions for granting degrees

This Article describes the general conditions and agreements for granting credits and degrees in the DDP. Rules specific for each Department in the GSS of OU and in the College of Science (Co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NSYSU)**, and additional rules and details should be specified in each cotutelle agreement.

2.1 Conditions for granting degrees by GSS-OU

At GSS-OU, the following is required for obtaining a Ph.D. degree in any of the Departments of the GSS:

1. Enrollment in the relevant program for at least three years. However, the GSS may deem sufficient a shorter period of enrollment (always longer than one year) for individuals who have shown exceptional research performance. The special permission must be granted by the Faculty Meeting of the GSS.
2. Acquisition of at least 11 OU credits in the required subjects specified by the GSS.
3. After receiving the necessary research guidance, the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a Ph.D. thesis on a specific topic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ims of the curriculum, and the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a final examination.
4. Additional or more restrictive rules may be specified in the cotutelle agreements.

2.2 Conditions for granting degrees by CoS-NSYSU

At CoS-NSYSU, the following is required for obtaining a Ph.D. degree in any of the Departments of the CoS :

1. Enrollment in the relevant program for at least three years.

2. Details of the regulations for Ph.D.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and degree examination may be found in Appendix I while credit requirements may be found in the cotutelle agreements according to each department.
3. After receiving the necessary research guidance, the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a Ph.D. thesis on a specific topic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ims of the curriculum, and the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a final examination.
4. Additional or more restrictive rules may be specified in the cotutelle agreements.

2.3 Character of coursework and examinations

The DDP curriculum at both universities shall be compatible with the regular courses at the respective universities so that the coursework and credit systems for the regular course may be applied to the DDP with minimum effort of special arrangement. For students in their exchange period, the coursework required for degree acquisit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in English. Both universities shall make efforts to let students in the DDP read and write documents for degree acquisition in English. Learning non-English languages shall not be forced in the curriculum. However, it shall be allowed and left to the free choice of each student.

The rules of credit exchange and the list of compulsory and elective courses to be taken by each student at each university shall be agreed between the deans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before the start of the corresponding exchange period and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cotutelle agreement. At the end of each semester, grades for coursework shall be given using the respective systems in operation at each university.

Within the DDP, research shall be conducted as a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student's supervisors at the two universities. Review of research achievements for granting degrees shall be conducted on the basis of the specific criteria at each university. In particular,

- Whether the publication of a paper is or has been qualified for granting a degree at one university shall not affect the qualification of the paper for granting a degree at the other university. The supervisors of both universities shall make reasonable efforts to ensure that each paper written by their students meets the standards of qualification for granting degrees at both universities.
- A single thesis is submitted to a committee composed of members of both universities and meeting the rules and requirements of each university. A degree will be conferred by each university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of the evaluation by the committee.
-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place, and format of the thesis defense shall be specified in each cotutelle agreement.

3. Status, registration, and withdrawal of students

This Article describes general regulations for DDP curricula. Detailed schemes specifying the time spent by the student at each university, the courses to be taken, etc. are to be written in the cotutelle agreement.

3.1 Status of students

The status of students in the DDP is:

- 'enrolled' at the sending university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 first home period to the end of the final home period, and
- 'enrolled' at the receiving university from a time as early as possible after enrollment at the sending university, until a time such that the requirement of enrollment duration at the receiving university is satisfied

3.2 Extension of registered period

Students in the DDP may extend their period of registration as a student at both univers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ystems of the respective universities. The details of the extension shall be communicated to both universities. Extension at the receiving university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deans at both universities.

3.3 Leave of absence

Students in the DDP may take a leave of absence by going through procedures at both univers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ystems of the respective universities. The procedures for leave of absence and return from absence shall be carried out at both universities at least one month before the beginning of the period of absence or the return.

3.4 Delay of enrollment in the receiving universities

Enrollment at the receiving university shall not be delayed without rational reason. If a delay in enrollment is unavoidable, proper procedures shall be carried out at the respective universities, with approval by supervisors at both universities.

3.5 Withdrawal from the DDP and invalidation of degrees

If a student in the DDP withdraws from the sending university, the student is automatically recognized as having withdrawn from the receiving university as well. Students who withdraw in this way are not allowed to return to the DDP. Both universities shall recognize the granted credit units and grades of other coursework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at each university, and other agreements/understandings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Other matters regarding returning to courses and application for thesis/dissertation review after withdrawal are subject to the rules of each university.

Even after a degree has been granted to a student who completed the DDP, if it becomes clear that at least one of the degrees does not meet the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then the degree that had been granted by the receiving university or both degrees shall be invalidated.

3.6 Insurance

The student must comply with the terms of the affiliated social insurance in the respective countries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In Taiwan,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provide proof of personal health insurance upon registration. Students can choose to join an insurance program arranged by NSYSU or purchase their own insurance before coming to Taiwan. The insurance documents acquired abroad should be authenticated by a Taiwan (R.O.C.) overseas representative office. After 6 months of residence in Taiwan, it is mandatory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ith the ARC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to join the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NHI). In addition, Student Insurance is required for all students at NSYSU.

In Japan, the stude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payment of their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Japanese law. This contribution is not considered a registration fee and cannot be subject to exoneration under this agreement. In particular, all students at Osaka University are also required to take out the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 for Students Pursuing Education and Research" as accident insurance.

4. Selection of applicants for enrollment

This Article describes the selection procedures of applicants for enrollment in the DDP and the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enrolling students.

4.1 Criteria for admission

A student can be admitted to the DDP if all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fulfilled:

1. The proposed research matches the specialties of both supervisors;
2. The proposed research is in compliance with laws, regulations, and rules which control activities in the universities;
3. The proposed research does not request unrealistic installation, enlargement, or improvement of facilities;
4. The applicant possesses reasonable knowledge and skills to carry out the proposed research.

The supervisors at both universities shall 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actical definitions of the criteria.

4.2 Basic requirements for applicants

Each applicant to the DDP has to fulfill all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1. The applicant has been admitted as a student into the regular Ph.D. program of the sending university;
2. The applicant possesses sufficient abilities in reading, writing, and communication in English.

4.3 Number of students allowed in the DDP

In each academic year, no more than 5 students shall be enrolled in the DDP.

4.4 Selection and enrollment procedures

Application, selection, announcements of the selection results, and signing of the cotutelle agreement for enrolling in the DDP at the sending university shall be carried out by both the supervisor at the sending university and the candidate supervisor at the receiving university. Applicants who are admitted will be enrolled as students in the DDP on the date of the announcement.

The standard selection process for an applicant shall be as follows:

1. The supervisor at the sending university carries out the first evaluation;
2. If the applicant passes the first evaluation, then the supervisor at the sending university sends a recommendation letter to the proposed supervisor at the receiving university;
3. After receiving the recommendation letter, the proposed supervisor at the receiving university carries out the second evaluation;
4. Then the proposed supervisor at the receiving university reports the evaluation results to the supervisor at the sending university;
5. Finally, the supervisor at the sending university announces the results to the candidate.

4.5 Cancellation of admission by the receiving university

The receiving university may cancel the acceptance of the student participating in the DDP if any of the following situations occur:

1. The continuation of studies proves difficult due to personal reasons such as legal or financial problems;
2. The continuation of studies proves difficult due to loss of capability of the receiving university such as serious damage to facilities or human resources, or large-scale personnel change;
3. The grades of the students do not meet the conditions of promotion;
4. The student commits any action against laws or rules of the receiving university;
5. The student is found to lack the qualification described in Clauses 4.1 and 4.2;
6. The student loses his/her position of student in the sending university before graduating at the sending university.

In case of cancellation, the concerned student is considered to have withdrawn from the DDP in accordance with Clause 3.5.

5. Financial issues

The following rules regarding financial affairs are applied to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DDP.

1. Regardless of the place of study, the sending university shall hold the right to charge the students enrolled in the DDP for basic educational fees: fees for application, matriculation, and tuition at OU, and fees for admission, tuition, research, and services at CoS-NSYSU. The receiving university shall waive the above fees for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DDP.
2. Both universities shall assist the students in applying for scholarships, grants, or other funds to support their studies and living. Both universities shall make reasonable efforts to secure funds to support research and education in the DDP.
3. The receiving university shall assist the students in arranging accommodation.
4. In principle, the students shall cover the following expenses by themselves:
 - Accommodation fees and other living expenses,
 - Travel expenses,
 - Expenses for goods and consumables required for receiving education, such as books, teaching materials, printing, copying, computer and Internet, and communication,
 - Expenses for preparing/submitting their theses/dissertations and other documents necessary for degree acquisition,
 - Fees or taxes prescribed by laws or regulations,
 - Expenses for health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nd Student Insurance are compulsory for those enrolled at NSYSU) and accident insurance (The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 for Students Pursuing Education and Research is compulsory for those enrolled at OU).

6. Issues pertaining to intellectual rights

1. All results of research conducted by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DDP are considered to be achievements of the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universities. Results of research conducted by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DDP shall be published in a refereed journal or proceeding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student's supervisors at both universities.
2.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DDP shall use their affiliations with both universities when they present their papers in publications or meetings. The students' supervisors at both universities shall be included as authors in the papers.
3. Each university may claim patent rights resulting from research conducted by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DDP if the university covers expenses for acquiring the rights. Before the application for patents, proper contracts shall be concluded among all the concerned collaborators, investors, and organizations.
4. The Doctoral candidate must comply with the rules imposed by both countries concerning the submission, reporting, and printing of the theses. In particular, OU requires that the thesis is made public in the OU repository within one year of its defense.

7. Issuing and conferral of Ph.D. degrees

For each student participating in the DDP who has fulfilled all the conditions for acquiring both degrees as described in Article 2, each university shall issue one Ph.D. degree.

The date of completion for the degree granted by the sending university shall be the end of the final home period. The date of completion for the degree granted by the receiving university shall also be the end of the final home period. Issuing of the Ph.D. degree by the receiving university shall be suspended until the student in question fulfills the conditions for acquiring the degree from the sending university as described in Article 2.

8. Implementation system

As mentioned in Article 1, in order to direc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DP, a cotutelle agreement describing detailed arrangements shall be written and signed by the deans of both universities. Each university shall nominate at least one respective official representative who is responsible for the execution of the cotutelle agreements.

Each university shall make reasonable efforts to support the DDP and related activities in financial, technical, and administrative aspects by utilizing existing systems or by instituting systems as necessary. In case of exchange visits of staff,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assist the visitors in the arrangement of affair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ccommodation, travel, meetings, visits, and visas.

9. Miscellaneous issues

1. The receiving university shall make efforts to let the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DDP conduct coursework and required procedures in English. In situations where the use of a non-English language is unavoidable, the staff of each university shall assist the students to accomplish the concerned tasks.
2.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to enroll in the DDP (e.g., verification of student records and degrees) shall be carried out in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documents to non-English languages shall not be requested.
3. During the exchange period, the students shall enjoy the same privileges and adhere to the same regulations as the conventional regular students in the receiving university. The students shall participate in all evaluations/examinations in the courses for which they have signed up at the receiving university.
4. At the end of each semester, each student shall submit a study report to the university where he/she is not currently staying, along with his/her transcript and comments from his/her supervisor at the university where he/she is currently staying. The university where the student is not currently staying will check the status of the student through this report.

10. Continuation and termination

The present Agreement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date of its signing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institutions and shall be in force for five years.

Within the term of validity, this Agreement shall remain in full force and effect until either university informs in writing the other of its intention of terminating this Agreement, with at least three months' notice before the end of the intended final semester of either university. The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affec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DP and related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established under it prior to such termination.

11. Disputes

In any event of a dispute, both universities shall make all reasonable efforts to ensure that any disagreement shall not adversely affect students undertaking studies according to this Agreement. Any amendment deemed necessary to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addressed in writing and conveyed to both universities and subject to mutual consent.

Date:

Date:

Jyh-Tsung Lee

Dean

College of Scienc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adashi Kondo

Dean

Graduate School of Science

Osaka University

APPENDIX I

Regulations for the Ph.D.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and Degree Examination at NSYSU

1 Credit system and course requirements

- 1.1 A student must select courses approved by his/her advisor and department chairman.
- 1.2 Prior to graduation, the Ph.D.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 required courses and receive the minimum credits required for graduation.
- 1.3 Enrolled graduate students shall complete the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Course before the end of their first year of study pursuant to this NSYSU's Guidelin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Those who have not passed this course are not eligible fo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2 Ph.D. candidate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Students must pass the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limit depending on the regulation of each department. Students who have not passed the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shall be expelled from the Ph. D. program.

In addition, students should follow the relevant departmental regulations to get the Ph.D. candidate qualification before taking their degree examination. For detailed regulations, please refer to the websites of each department.

3 Ph.D. degree examination

- 3.1 The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for a Ph.D. degree is composed of five to nine people. The members shall be nominated by the advisor in accordance with NSYSU regulations. After approval by the department chairman, the chairman shall assign a member as the convener (the advisor shall not be the convener) and ask for the President's approval for appointment.
- 3.2 Students who fail the degree examination and have not reached the maximum extended period of study cannot retake the examination in the same semester. Only one re-examination is allowed. Students who fail the re-examination shall be asked to withdraw according to the university's Academic Policies.

APPENDIX II

Template for cotutelle agreements

COTUTELL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raduate School of Science, Osaka University,
Japan**

AND

**the College of Scienc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aiwan**

The **GRADUATE SCHOOL OF SCIENCE OF OSAKA UNIVERSITY,**

represented by its dean Prof. **Tadashi Kondo**

and the **COLLEGE OF SCIENC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represented by its dean Prof. **Jyh-Tsung Lee,**

agree to jointly supervise the doctoral studies of

[NAME OF DOCTORAL STUDENT],

The names of the co-supervisors.

ARTICLE 1

This cotutelle agreement gives the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granting a Double Ph.D. Degree to [NAME OF PH.D. STUDENT] in the framework of the “Agreement on a Double-Degree Program for Ph.D. programs between the Graduate School of Science, Osaka University, Japan, and the College of Scienc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specified in which have priority on those contained in this cotutelle agreement.

ARTICLE 2

The studies of [NAME OF PH.D. STUDENT] with the title:

[TITLE OF PH.D. STUDIES]

will be supervised by the following faculty members:

- 1.) [NAME OF SUPERVISOR], Osaka University
- 2.) [NAME OF SUPERVISOR],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RTICLE 3

(1) The Ph.D. studies of [NAME OF PH.D. STUDENT] shall be conducted for at least 3 years. Ph.D. work will take place at both universities. The respective periods of residence will be coordinated with both supervisors. The minimum duration of residence at one university shall be 12 months.

(2) [NAME OF PH.D. STUD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covering the costs of his/her own housing and support.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mutually agree to assist [NAME OF PH.D. STUDENT] in finding suitable housing.

(3) [NAME OF PH.D. STUDENT] agrees to abide by all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both universities and the laws of Japan and Taiwan.

ARTICLE 4

The list of subjects that the student must take for credits and those that the student may choose to take for credits at each university and in each semester is given below.

Subject name	University where the credits are to be achieved	Credits	Semester in which the credits are to be achieved	Compulsory / elective	Notes
Theory of Examples	NSYSU	1	1	C	
Advanced Examples	NSYSU	3	2	E	

Topical Seminar I	OU	1	1	C	
Topical Seminar II	OU	1	2	C	
Seminar for Advanced Research	OU	9	1,2	C	

ARTICLE 5

The thesis of the candidate shall be reviewed by a committee formed by the following members (if the list is available at the time of signing, otherwise delete this article)

[NAME OF MEMBERS] of OU
[NAME OF MEMBERS] of NSYSU

The date and place of the thesis defense will be agreed on by the supervisors at least two months before the defense.

ARTICLE 6

Papers published by double-degree students must include a note of acknowledgment. "This research was conducted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double-degree program between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aiwan, and Osaka University, Japan."

OSAKA UNIVERSITY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Date:

Date:

Tadashi Kondo
Dean
Graduate School of Science
Osaka University

Jyh-Tsung Lee
Dean
College of Scienc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Date:

[NAME], Supervisor

Date:

[NAME], Doctoral Student

Date:

[NAME], Supervisor

Date:

[NAME], Doctoral Student

Date:

[NAME]
Chair
[Departmen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與日本大阪大學科學研究院

合作辦理博士雙聯學位協議書

1. 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與日本大阪大學科學研究院規劃雙聯學位計畫並簽訂此協議書。此計畫至少為三個學年，其中至少一年用於在各自大學修習。參加此計畫的學生應先於派遣大學入學，而後在接收大學註冊並修習至少一年，以滿足在接收大學獲得學位的條件。滿足兩所大學獲得學位的條件時，方完成此雙聯學位計畫，學位由兩所大學各自授予學生。

2. 本協議為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與日本大阪大學科學研究院雙方制訂之一般規定，其他細則應於每個學生個案協議中制定。

2.1. 大阪大學科學研究院授予學位的條件：

1. 就讀相關專業至少三年。
2. 至少修習 11 個必修學分。
3. 在接受必要的研究指導後，順利完成博士學位。根據課程目標撰寫特定主題的論文，並順利完成期末考。
4. 其餘細則可於個案協議中規定。

2.2.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授予學位的條件：

1. 就讀相關專業至少三年。
2. 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和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請見附件一。
3. 在接受必要的研究指導後，順利完成博士學位。根據課程目標撰寫特定主題的論文，並順利完成期末考。
4. 其餘細則可於個案協議中規定。

2.3. 課程及學業考試

交換學生獲取學位所需的課程應以英語進行。兩所大學應盡力讓學生用英語閱讀及撰寫論文。課程中不應強迫學習非英語語言。然而，應允許此選擇並由每個學生自行決定。兩所大學的學分交換規則以及每位學生應修讀的必修課和選修課清單，應在交換期開始前由兩所大學院長商定，並在個案協議中明確規定。研究論文應由兩所大學的指導教授合作進行指導。授予學位的研究成果依照各校具體標準進行審查。兩所大學的指導教授應盡力協助學生撰寫的每篇論文均符合兩所大學授予學位的資格標準。

3. 註冊及休學、退學

3.1. 學生狀況

交換學生應先於派遣大學註冊。在接收大學註冊後應達接收大學的修業期限要求。

3.2. 延長註冊期限

交換學生如須延長註冊期限，其詳細資訊應傳達給兩所大學。接收大學的

延期須經兩所大學院長批准。

3.3 休學

交換學生可依各校規定辦理休學手續。休學或返學手續應至少提前 1 個月在兩校辦理。

3.4. 延後入學

無正當理由不得拖延接收學校的入學註冊。確需延後入學的，應向各自學校辦理適當手續，並經雙方學校主管批准。

3.5. 退出計畫和學位失效

如果學生從派遣大學退學，學生也將自動被視為從接收大學退學。以這種方式退學的學生不得返回雙聯學位計畫。

3.6. 保險

學生必須遵守兩所大學各自國家的社會保險條款。在台灣，學生在註冊時必須提供個人健康保險證明。在台灣居住 6 個月後，持有居留證的國際學生必須加入國民健康保險。此外，中山大學的所有學生都需要購買學生保險。在日本，學生有責任依照日本法律繳納社會保障金。該筆費用非註冊費且不得免除。此外，大阪大學所有學生還必須購買「教育和研究學生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作為意外傷害保險。

4. 學生選送

4.1. 錄取標準

1. 擬進行的研究與兩位指導教授的專業相符；
2. 擬進行的研究符合法律和大學法規規定；
3. 擬進行的研究不要求不切實際的安裝、擴大或改善設施；
4. 申請人擁有進行研究的合理知識和技能。

4.2. 申請學生的基本要求

1. 業經派遣大學錄取為博士生；
2. 具有足夠的英語閱讀、寫作和溝通能力。

4.3. 學生名額

每學年參加計畫的學生至多 5 人。

4.4 選拔和入學程序

派遣大學的申請、甄選、甄選結果的公佈以及學生個案協議的簽署，由派遣大學和接收大學的指導教授共同進行。甄選流程如下：

1. 派遣大學指導教授進行首次評估；
2. 如果申請人通過評估，則派遣大學指導教授向接收大學擬任指導教授發送推薦信；
3. 收到推薦信後，接收大學進行二次評估；
4. 接收大學擬任指導教授將評估結果提供派遣大學指導教授；
5. 最後，派遣大學指導教授向學生公佈甄選結果。

4.5. 接收大學取消錄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收大學可以取消錄取學生：

1. 因法律、經濟等個人原因，難以繼續學業；
2. 因接收院校設施、人力資源嚴重受損、人員大規模變動等，難以繼續學業；
3. 學生成績不符合畢業條件的；
4. 學生有任何違反接收學校法規的行為；
5. 被發現不具備 4.1 條、4.2 條規定；
6. 學生在派遣大學畢業前，失去在派遣大學的學籍。

5. 費用及獎學金

1. 無論就讀地點，派遣大學均有權向計畫學生收取基本教育費用：包含申請費、註冊費、學費、研究費和學雜費。接收大學對計畫學生免收上述費用。
2. 兩校均應協助學生申請獎學金、助學金或其他經費。
3. 接收學校應協助學生安排住宿。
4. 下列費用原則上由學生自理：住宿費和其他生活費用、差旅費、其他費用如書籍、教材、印刷、電腦和網路以及通訊、準備/提交學位論文和其他獲得學位所需文件的費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費用或稅費、健康費用（中山大學就讀的學生必須有國民健康保險和學生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大阪大學就讀的學生必須有教育和研究學生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6. 智慧財產權

1. 雙聯學位計畫學生所進行的所有研究成果均被視為大學之間的合作成果。
2. 計畫學生在會議上發表論文時應使用兩所大學作為單位，並且應列出兩所大學的指導教授為作者。
3. 如果各大學支付了取得專利權的費用，則該大學可以主張計畫學生進行之研究所產生的專利權。
4. 計畫生必須遵守兩國關於論文提交、報告和印刷的規定。

7. 博士學位授予

派遣大學授予學位的日期為最終回國期間結束的日期。接收大學授予學位的完成日期也應為計畫生最終回國期間結束的日期。

8. 計畫執行

如第一條所述，雙方應簽署一份學生個案協議，並由兩校院長簽署。

9. 雜項問題

1. 接收大學應盡力讓計畫學生用英語完成課程作業和所需程序。
2. 註冊雙聯學位計畫的行政程序應以英語進行。不得要求將文件翻譯成非英語語言。
3. 交流期間，學生享有與接收大學一般生相同的待遇，並遵守相同的規定。學生應參加於接收大學所報名課程的所有評估/考試。

4. 每學期結束時，學生應向所在大學提交學習報告，並附上個人成績單和所在大學指導教授評語。對方大學將透過該報告追蹤學生的狀態。

10. 合約期限

本協定自雙方機構代表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在有效期內，本協議應保持完全有效，直至任何一所大學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所大學其終止本協議的意圖。本協議的終止不影響雙聯學位計畫及終止前依本協議建立的相關合作活動的實施。

11. 其他未盡事宜

如有任何爭議，兩所大學應盡力確保任何分歧不會對根據本協議進行學習的學生產生不利影響。本協議任何有必要的修改應以書面形式提交給兩所大學，並徵得雙方同意。

國立中山大學

大阪大學

李志聰教授
理學院院長
日期

Tadashi Kondo 教授
科學研究院院長
日期

附錄一

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

1. 學分制及課程要求

- 1.1. 學生選修的課程必須經導師和系主任批准。
- 1.2. 學生必須完成必修課程並獲得畢業所需的最低學分。
- 1.3. 學生應依照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規定，在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通過本課程者，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2. 博士生資格審查

學生必須依照各系所的規定，在期限內通過資格考試。資格審查不合格的，取消其博士研究生資格。詳細規定請參閱各系網站。

3. 博士學位考試

- 3.1. 博士口試委員會由五至九人組成。委員由指導教授依中山大學規定提名。經系主任批准後，系主任指定一名委員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3.2.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不得於同一學期內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應令退學。

附錄二

學生個案協議範本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與日本大阪大學科學研究院學生個案協議

1. 此協議列出授予雙聯博士學位的實施規則。[博士學位學生姓名]在「博士雙聯學位協議」的基礎下簽訂此協議，日本大阪大學科學研究院與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博士雙聯學位協議書”，其規則優先於本協議中包含的規則。
2. [博士學位學生姓名] 標題為：[博士生研究題目]將受到以下指導教授的指導： [指導教授姓名]，大阪大學 [指導教授姓名]，國立中山大學
3. (1) [博士學位學生姓名]學位修習應至少3年。將在兩所大學進行研究，其各自修習期限將與兩位主任協調。在一所大學的最短居留期限為12個月。
(2) [博士學位學生姓名]應自行支付個人住宿及生活費用。締約方雙方同意協助[博士學位學生姓名]尋找合適的住宿。
(3) [博士學位學生姓名]同意遵守兩所大學的所有法規以及日本和台灣的法律。
4. 以下列出了學生必修科目以及選修科目清單：

課程名稱	修課大學	學分數	學期	必修/選修	備註
基礎理論	NSYSU	1	1	必修	
進階課程	NSYSU	3	2	選修	
專題研討 I	OU	1	1	必修	
專題研討 II	OU	1	2	必修	
進階研究研討會	OU	9	1,2	必修	

5. 博士候選人的論文應由以下成員組成的委員會進行審查

OU 的[成員姓名]

NSYSU [成員姓名]

口試日期和地點至少在口試前兩個月由指導教授同意。

6. 雙聯學位學生發表的論文必須包含以下致謝詞 “這項研究是在台灣國立中山大學和日本大阪大學之間的雙學位協議的支持下進行的。”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化學系擬與泰國法政大學科學技術學院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學煉製技術學程簽署學碩士雙聯學位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泰國法政大學始創於1933年與本校為姊妹校，為泰國排名前3或4名大學，本院化學系擬與泰國法政大學科學技術學院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學煉製技術學程（簡稱BEB.TU）合作加速碩士學位招生計畫（Agreement on Accelerated Master Degree Admission Program簡稱AMDA），學生可獲得法政大學（簡稱法政）學士學位及國立中山大學碩士學位。
- 二、此AMDA學程將為法政BEB.TU學程的學士生提供第四年在中山接受國際合作教育的機會，完成後直接進入中山碩士班修讀一年課程後獲得中山的碩士學位。
- 三、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略以：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中、英文版各一份，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行政會議通過，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 四、本案業經化學系112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及本院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復簽會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
- 五、附件：
 - （一）附件九_1：中英文雙聯合約（草案）。
 - （二）附件九_2：系務會議紀錄。

(三) 附件九_3：院務會議紀錄。

(四) 附件九_4：學術合作協議簽核表(逕提行政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AGREEMENT ON ACCELERATED MASTER DEGREE ADMISSION PROGRAM
BETWEEN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COLLEGE OF SCIENC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AIWAN
AND
BIOENERGY AND BIOCHEMICAL REFINERY TECHNOLOGY PROGRAM
FACUL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AMMASAT UNIVERSITY
THAILAND**

I. GENERAL DESCRIPTION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College of Scienc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NSYSU”) and Bioenergy and Biochemical Refinery Technology Program, Facul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ammasat University (“BEB.TU”) agree to cooperate in providing an Accelerated Master Degree Admission (“AMDA”) program leading to a bachelor’s degree from Thammasat University (TU) and a master’s degree from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NSYSU).

The joint cooperative program will offer undergraduate students in the BEB.TU program at TU to hav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Education during their fourth year at NSYSU and an accelerated admission to an NSYSU’s Master Degree program that can be completed with one-year curriculum of graduate-level study.

II. GUIDELINES FOR ADMISSION

1. Selection of candidates will be conducted by BEB.TU, and NSYSU will review the qualification of the candidates based on their academic merits including grade point average and courses taken. Final decision and the number of admissions will be at the discretion of NSYSU.
2. Students must meet the basic admission requirements into the AMDA program.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Education at NSYSU is required to complete the BEB.TU’s degree requirements in the fourth year of the program.

III. MUTUAL RESPONSIBILITIES

1. BEB.TU agrees to:
 - (1) Designate a person who will serve as coordinator of the joint program at Thammasat University. The coordinator will:
 - A. be responsible for promoting the program to prospective and current students.
 - B. keep students and advisors abreast of current information applicable to the agreement.

- C. serve as liaison between Thammasat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for any and all issues involving the agreement.
 - (2) Confer the baccalaureate degree on all qualified candidates who successfully complete all of TU's degree requirements.
2. NSYSU agrees to:
- (1) Designate a person who will serve as coordinator of the joint program at NSYSU. The coordinator will:
 - A. serve as a liaison between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nd Thammasat University for any and all issues involving the affiliation.
 - B. inform appropriate personnel of the existence of the agreement and encourage them to support it.
 - C. ensure that grades from the fourth year of study at NSYSU are forwarded to TU in a timely fashion.
 - (2) Confer the master degree on all qualified candidates who successfully complete all of NSYSU's degree requirements.

IV. GENERAL CONSIDERATIONS

1. Students admitted to the AMDA program will pay tuition fees to BEB.TU during their five years of the AMDA program, including the fourth and fifth year to study at NSYSU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Education. Students will be exempt from tuition fees for the study at NSYSU, but will still be required to pay applicable fees to international students.
2. Students will enroll at NSYSU as double-degree students on the fourth and fifth years of study. Students must comply with Academic Regulations at NSYSU and complete required credits and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to earn the Master's degree.
3. The committee members, location of the thesis defense, as well as the thesis's affiliation and format,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NSYSU regulations.
4. Financial assistance, if any, to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AMDA program shall make known to students when available.
5. Students may apply for suspension or withdrawal of studies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V. INSURANCE

In Taiwan,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provide proof of personal health insurance upon registration. Students can choose to join an insurance program arranged by NSYSU or purchase their own insurance before coming to Taiwan. The insurance documents acquired abroad should be authenticated by a Taiwan (R.O.C.) overseas representative office. After 6 months of residence in Taiwan, it is mandatory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ith the ARC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to join the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NHI). In addition, Student Insurance is required for all students at NSYSU.

VI. AMENDMENTS AND DURATION OF AGREEMENT

1. Either party may take the initiative to amend this agreement by submitting suggestions in writing and following through with the respective coordinators. The amended Agreement will become effective when signed by the respective agents authorized by each party to execute such amendments.
2. This Agreement is valid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parties and is renewable thereafter for a five-year term subject to mutual consent. The AMDA program will continue accepting students since academic year 2025. This Agreement may, at any time during its period of validity, be terminated by one party upon prior notice to the other in formal writing at least one year in advance before the termination date. Any decision to terminate the program will not affect the status of any TU students currently accepted into or enrolled in the AMDA program at NSYSU.

On behalf of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On behalf of Thammasat University

Prof. Chih-Peng Li

President

Date: _____

Prof. Supasawad Chardchawarn

Acting Rector

Date: _____

Prof. Jyh-Tsung Lee

Dean

College of Science

Assoc. Prof. Supetch Jirakajornkul

Dean

Facul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f. Shu Chen Hsieh

Chairperson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College of Science

Assoc. Prof. Chanatip Samart

Chairperson

Bioenergy and Biochemical
Refinery Technology Program,
Facul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臺灣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化學系
與
泰國法政大學科學技術學院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學煉製技術學程
加速碩士學位學程協議

一、 概述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化學系（簡稱中山）和泰國法政大學科學技術學院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學煉製技術學程（簡稱 BEB.TU）同意合作加速碩士學位招生計畫（簡稱 AMDA），學生可獲得法政大學（簡稱法政）學士學位及國立中山大學碩士學位。

此 AMDA 學程將為法政 BEB.TU 學程的學士生提供第四年在中山接受國際合作教育的機會，完成後直接進入中山碩士班修讀一年課程後獲得中山的碩士學位。

二、 入學條件

1. 參與 AMDA 學程的學生將由 BEB.TU 進行選拔，中山根據其平均成績和所修課程等學術表現審查候選人的資格。最終入學與否及名額由中山決定。
2. 學生必須符合 AMDA 學程的基本入學要求。BEB.TU 學程的第四年課程為在中山的國際合作課程，為完成該學程的必要條件。

三、 共同責任

1. BEB.TU 同意：

- (1) 指定一名擔任 AMDA 學程的法政承辦人。承辦人將：
 - A. 負責將本學程推廣給未來學生和在校學生。
 - B. 讓學生和教授及時了解與本聯合學程相關的信息。
 - C. 擔任法政與中山之間的聯絡人，處理與本聯合學程有關的所有問題。
- (2) 授予所有成功完成法政學位要求的合格候選人學士學位。

2. 中山同意：

- (1) 指定一名擔任 AMDA 學程的中山承辦人。承辦人將：
 - A. 作為中山與法政之間的聯絡人，辦理與合作關係有關的所有問題。
 - B. 將本聯合學程告知相關人員鼓勵其支持本學程。
 - C. 確保及時將第四年級在中山的成績轉發給法政。
- (2) 授予所有成功完成中山所有學位要求的合格候選人碩士學位。

四、一般注意事項

1. 錄取 AMDA 學程的學生，在就讀的五年期間需支付學費給 BEB.TU，包含第四及第五年，包括在中山進行國際合作教育學習的第四年及第五年。學生將免除中山學費，但仍需繳交外籍學生相關費用。
2. 學生在第四年和第五年以雙聯學位學生的身份入讀中山。學生須遵守中山大學學則並完成規定學分及畢業要求，以取得碩士學位。
3. 論文答辯的委員會成員、地點，以及論文的所屬與格式應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的相關規定進行。
4. 如有獎助學金可申請時，應告知參與 AMDA 學程的學生。
5. 學生可以按照兩所大學的有關規定申請休學或退學。

五、保險

在台灣，學生註冊時須提供個人健康保險證明。學生可以選擇加入國立中山大學安排的保險計劃，或在來台灣之前自行購買保險。國外取得的保險文件須經中華民國（台灣）海外代表處認證。居住台灣滿六個月後，持有外僑居留證的國際學生必須參加國民健康保險。此外，所有中山大學的學生都必須參加學生保險。

六、協議修訂和期限

1. 任何一方均可由承辦人主動以書面方式提出修改本學程的建議。雙方同意修訂後的協議經雙方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後生效。
2. 本學程自雙方代表簽署之日起五年內有效，經雙方同意後可續期五年。AMDA 學程將於 2025 年起持續接收學生。在本學程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任一方如擬提前終止本協議，可在擬終止協議日前至少一年以正式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任何終止本學程的決定都不會影響當時已獲中山 AMDA 學程錄取或已註冊入學的任何法政學生的就學權益。

國立中山大學代表

法政大學代表

李志鵬教授

校長

日期: _____

Supasawad Chardchawarn 教授

Rector

Date: _____

李志聰教授

院長

理學院

Supetch Jirakajornkul 副教授

院長

科學技術學院

謝淑貞教授

系主任

理學院化學系

Chanatip Samart 副教授

系主任

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學煉製技術學程